

財團法人羅慧夫顏顏基金會

115 年得福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參加資格：具備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目前就讀台灣或離島國中以上之先天顏顏患者。

(齒顎咬合不正、血管瘤之患者不包含在內。)

二、受理收件日期：自 115 年 8 月 3 日至 115 年 9 月 11 日止，由基金會活動入口網站線上或紙本郵寄，以郵戳為憑。

三、獎項類別：每年度只能選擇一類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(一) 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

| 條件 | 組別 | 獎助金額 | 應備資料 |
|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|
| 於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8 月，凡國中以上特殊才藝（文學、音樂、美術、語言、體育、科技）獲個人校內以上比賽前三名。 | 國際 | 20,000 元 | 1. 得獎證明正本或影本。 2. 參加民間單位獲縣政府舉辦之比賽個人獎項前三名者，請另附報導文章或推薦函（請上基金會官網下載）。 3. 其他必備文件請參考第四點。 |
| | 全國 | 10,000 元 | |
| | 縣(市)際 | 8,000 元 | |
| | 校內 | 6,000 元 | |

(二) 優秀獎學金

| 組別 | 學年學業總平均 | 獎助金額 | 應備資料 |
|-------|--|----------|---|
| 博士 | 學業平均成績 (GPA)3.38(含)以上或相對應之百分數成績 80 分以上 | 15,000 元 | 1. 學校 114 學年度成績單（包含上、下兩學期）正本或影本請蓋有學校戳章。 2. 國高中申請者須提供全學年(上、下兩學期)出勤紀錄。 3. 其他必備文件請參考第四點。 |
| 研究所 | 學業平均成績 (GPA)3.76(含)以上或相對應之百分數成績 85 分以上 | 12,000 元 | |
| 大專 | 80 分以上 | 10,000 元 | |
| 高中(職) | 75 分以上 | 8,000 元 | |
| 國中 | 80 分以上 | 6,000 元 | |

(三) 清寒助學金

| 組別 | 學年學業總平均 | 獎助金額 | 應備資料 |
|-------|--|---------|--|
| 研究所 | 學業平均成績 (GPA)2.44(含)以上或 相對應之百分數成績 70 分以上 | 8,000 元 | 1. 學校 114 學年度成績單 (包含上、下兩學期)正 本或影本請蓋有學校戳 章。 |
| 大專 | 60 分以上 | 7,000 元 | 2. 提供 114 年全戶綜合所 得歸戶清單及財產歸戶 清單。 |
| 高中(職) | 60 分以上 | 5,000 元 | |
| 國中 | 70 分以上 | 4,000 元 | 3. 國高中申請者須提供全 學年(上、下兩學期)出 勤紀錄。 4. 其他必備文件請參考第 四點。 |

四、必備文件：

(一) 申請書。

(二) 各獎項類別-應備資料。

(三) 國高中獎助學金申請另檢附學校全學年(上、下兩學期)出勤紀錄。

(四) 自傳或作文乙篇：

1. 首次申請者，限繳交「自傳」代替作文乙篇，須為 600 字以上，電腦打字 A4 大小列印紙本呈現。

2. 作文乙篇，須為 600 字以上，電腦打字 A4 大小列印紙本呈現，以下三個題目擇一撰寫：

(1)我和基金會的故事

(2)顛顏外觀帶給我生命的改變

(3)參加基金會活動的收穫

(五) 基金會開立之服務時數證明，首次申請者及此次申請國中組不需檢附。

(六) 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。(曾獲本獎學金或基金會補助者可免繳)

(七) 全戶戶籍謄本影本。(曾獲本獎學金或基金會補助者可免繳)

(八) 學業平均成績採用百分制(GPA)者，為符合各校評分準則之換算，需檢附該校之百分數平均成績對照表，以利後續審核成績標準比對使用。(未使用百分制者可免繳)

五、為鼓勵青年勇敢展現自我信心，邀請提供個人生活照乙張，且願意提供給基金會於頒獎典禮活動中運用。

六、辦法說明

(一) 在學學生係指 115 年 9 月各級日、進修部(夜校)仍在學之學生，不含 115 年 6 月畢業者(升學者不含在此規定中)。

(二) 申請學籍資格：

●國中：於 114 學年就讀九年義務教育七年級至九年級生。

●高中(職)：包括普通高中(職)級五年制專科一、二、三年級，不含空中專校、在職專班。

●大專：包括大學、專科二年制及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，不含空中大學、在職專班、推廣教育學分班【大專就讀進修暨推廣部需提出相關簡章證明】。

●研究所：碩一至碩二，不含碩士在職專班，一般生已有正式工作者、亦不受理申請。

●博士班：博一至博二，不含博士在職專班，一般生已有正式工作者，亦不受理申請。

(三) 學業總平均係指 114 學年度第一、二學期成績平均。

(四) 申請人請依據領獎區域，北、中、南及雲嘉四區其一提出申請。**並於提出申請後一周內，電洽或加入受理區域 Line ID 詢問是否有收到資料，並與社工約時間訪談。**

(五) 獎學金得獎名單會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前公布，請到基金會官網做查詢或等待通知。得獎者需於申請區域**親自參加頒獎典禮**領獎，若本人無法參加頒獎典禮，則應致電該區域承辦人，約定時間於各區分會**辦公室親自面談**領獎。

(六) 申請人獲獎後，需於 116 年 8 月底前至基金會擔任志工(至少 4 小時以上)，未擔任志工者則喪失 116 年申請資格。

財團法人羅慧夫顏顏基金會

115 年得福獎助學金申請書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|--|-------|
| 首次申請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呈核社工 (基金會填寫) | 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申請人 | 姓名 | | 身份證字號 | 生日 | 年 月 日 |
| | 通訊地址 | | | 電話 | |
| | 電子信箱 | | | 手機 | |
| 申請組別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※今年升高中者，仍以 114 學年的國中相關成績投件，故請勾選「國中組」，各階段以此類推。 | | | |
| 115 年 9 月後 就讀學校 (請勿簡稱) | | _____ (校名) _____ 科 (系) _____ 年級 | | | |
| 申請獎項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(市)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 | | 診斷類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唇裂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腭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唇腭裂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邊小臉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耳症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秀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助學金 | | | | |
| 應 附 文 件 | 附件名稱 | | 說明 | | 審核欄 |
| | 1. 獎助學金申請書 | | | | |
| | 2. 特殊才藝得獎相關證明 | | 申請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獎項者須繳 | | |
| | 3. 學校正式成績單 | | 包括第一、二學期成績，影本請蓋有學校戳章 | | |
| | 4. 全學年在校出勤紀錄 | | 國高中獎助學金申請者請另向學校申請全學年出勤紀錄 | | |
| | 5. 作文乙篇 | | 1. 首次申請者，限撰寫「自傳」代替作文，字數 600 字以上。 2. 「我和基金會的故事」、「顏顏外觀帶給我生命的改變」、「參加基金會活動的收穫」，三擇一，字數 600 字以上。 | | |
| | 6. 基金會服務時數證明 | | 首次申請者及此次申請國中組可免繳 | | |
| | 7. 診斷證明書 | | 曾申請本會獎助學金及補助者(除車馬費補助外)可免繳 | | |
| | 8. 全戶戶籍謄本 | | 曾申請本會獎助學金及補助者(除車馬費補助外)可免繳 | | |
| | 9. 民國 114 年全戶綜合所得 歸戶清單及財產歸戶清單 | | 申請清寒助學金獎項者須附，請至國稅局申請 | | |
| 個人生活照乙張 | | 個人特色展現，願意提供給基金會於頒獎典禮活動運用 | | | |
| 如何得知此資訊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門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(請文字說明) | | |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領獎區域 (申請資料請寄 至領獎區域) | 請勾選欲參加的頒獎典禮區域 | 台北總會及各分會辦公室及連絡電話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北總會 | 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7 樓 708 室 TEL:02-27190408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部分會 | 404 台中市崇德路一段 629 號 14 樓之 2 TEL:04-22336638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部分會 | 802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 206 號 6 樓之 10 TEL:07-2299060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雲嘉工作站 | 600 嘉義市東區保建街 30-1 號 TEL:05-2789080 |

※領取 115 年獎助學金者，必須於 116 年 8 月底前至「基金會」完成 4 小時志工服務時數，未完成者則喪失 116 年參加獎助學金申請資格。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請勾選方便進 行志工服務區 域 | 可加入 line@生活圈，聯繫相關事宜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北總會 ID：@siu3989o (o 為英文小寫) | 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部分會 ID：@coc9831d | 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部分會 ID：@xhs5294m | 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雲嘉工作站 ID：ncfci |  |

志工服務說明

※工作內容：

- 活動支援：參與基金會活動，協助活動工作、闖關遊戲、DIY 活動等，或完成活動任務，並分享活動參與經驗。
- 行政工作：協助海報製作、文書、折 DM 等。
- 經驗分享：參與基金會活動，分享自身經驗。
- 其他：與主責社工討論，彈性規劃。

※志工服務資訊由台北總會及各分會，於獎助學金 LINE 群組發布。

獎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(務必詳閱)

- 一、現讀學校及系別應詳細寫明，請勿簡稱，如係分部、分校或進修部及補校亦請詳細寫明。
- 二、繳交證明時，請依應附文件順序排列，若有需補件，請於規定時間內補齊。
- 三、申請特殊才藝獎學金獎項，若為民間單位或縣市政府舉辦之比賽，基金會有最終審核權。
- 四、請於領獎區域中擇一區域提出申請，並於該區進行領獎，恕不受理變更領獎區域。
- 五、申請日期：自 115 年 8 月 3 日至 115 年 9 月 11 日止，以郵戳或網站申請日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六、申請資料送出後，請於一週內電洽受理申請區域分會確認是否收到。
- 七、請詳閱申請辦法後再填寫申請書，如有疑問歡迎來電洽詢。
- 八、請務必填寫確實可聯繫之手機號碼，將以此號碼做為領獎通知之唯一管道。
- 九、實際領獎時間與地點，將以基金會通知為主。
- 十、志工服務選填，請務必考量所能提供服務的區域，區域選定後恕不受理更換區域服務。

